

资源禀赋、制度分岔与组织变迁*

——一个关于包买制的比较制度分析

王 鑫 王振宇 齐秀琳

内容提要:在近代中国,新兴的包买制度是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演进的重要标志之一。文章考察了存在于定县、高阳两地织布业中不同的商业组织模式,前者始终停留在传统的市场交易,后者则以包买制度为主体。利用不完全契约理论和比较制度分析框架,本文发现由人地比例这一内生要素禀赋所决定的织户谈判能力差异,是导致两地衍生出不同制度路径的关键因素。另外,基于微观案例的讨论还为理解制度变迁提供了新的启示:定县高阳的对比意味着,即使在没有外部干预的情况下,更多的资源禀赋也可能通过强化外部选择权的方式阻碍更有效率的商业组织的建立,进而影响到整体的经济绩效。

关键词:包买制 不完全契约 比较制度分析

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所在。^①在近代中国,包买制^②的引入带来了高阳地区土布业的持续繁荣。然而,与之相邻的定县却始终保持自织自卖的传统模式,几乎未见包买制盛行的迹象。^③有趣的是,导致两种不同制度的外部环境却十分相似。高阳^④和定县相距仅100公里,它们不仅面积相当,人口数量也比较接近。^⑤两个地区土壤类型也十分相似,沙土和碱性土占有相当

[作者简介] 王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成都,611130,邮箱:bashuwang@163.com。王振宇,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邮箱:wzhenyu@pku.edu.cn。齐秀琳(通讯作者),郑州大学商学院讲师,郑州,450001,邮箱:qixiulin@zzu.edu.cn。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C2F 认购式订单农业的交易机制、合约结构与优化路径研究”(批准号:19YJC790101)阶段性成果之一。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道格拉斯·诺斯、罗伯特·托马斯著,厉以平、蔡磊译:《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2014年版,第5页。

② 包买制是指商人采购原材料,然后交给独立的家庭作坊进行加工。完成加工后,商人向工人支付工资并回收产品。

③ 吴承明指出,北方放纱收布始于河北定县,20世纪后盛于高阳。但遗憾的是,他没有给出具体的史料证据(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90页);严中平曾说:“未知定县曾否实行换纱制度”(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351页);张世文的《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四川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一书中也没有记载包买制的信息。或许正因如此,汪敬虞才会认为:“如果说高阳代表发展,那么定县就代表不发展”(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上),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0—91页)。在我们所查阅的史料中,只有王子建提到定县农户如果代织布匹,每匹约给工资2角(王子建:《中国土布业之前途》,千家驹、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版,第136页)。定县是否出现过包买制还有待史学家的进一步考察,但如果我们说定县的包买制远不如高阳繁荣,则应是一个可接受的论断。

④ 吴知在《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中将高阳织布区定义为以高阳县为主,同时包含蠡县、安新县、清苑县和任丘县部分区域的农业地带。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页。本文沿用了这一做法,若没有特别说明,文中的高阳均指包含五县的高阳织布区。

⑤ 高阳织布区南北50里,东西90里,面积约为4300平方公里,1933年人口总数为43.451万人(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2页);定县面积3730平方公里,1930年社会调查部数据显示全县人口约40万人(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世纪出版社2005年版,第18、137页)。

比例,^①这为种植棉花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两地也因此成为近代华北平原重要的土布产区。^②历史上,高阳、定县两地都受到近代工业化的外部冲击,输入高阳的洋纱和铁轮机同样被引入定县。那么一个自然的问题是,为什么包买制盛行于高阳而不见(或少见)于定县?进一步,为什么在土布业率先兴起的定县未能采用分工更深入的商业组织模式,而初期较为落后的高阳却因“包买制”的盛行而使其纺织业兴盛至今?^③两地相似的外部特征构成了一个极好的“自然实验”,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种制度分岔是如何在没有第三方干预下完成的。从现代经济学的角度看,自织自卖和包买制度实际上代表着不同的契约安排。前者是单个织户自发进入市场交易,买者和卖者是一对一的,一次性契约关系;后者则是包买商跟多个织户签订单期或多期契约,按事前协议价格收购织户的布匹并向市场销售。需要指出的是,签订包买契约的织户仍在各自家中完成生产过程,由于缺乏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难以标准化,故缔约各方很难在事前将未来的全部或然情况写进契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这种特征意味着包买制是一种典型的不完全契约。有学者从不完全契约的角度讨论了现代中国的农村产业组织形式,^④但该视角在近代乡村工业的研究中仍比较少见。

已有的文献中,国外学者对该问题的研究侧重于包买制和工厂制的效率比较。一些学者认为包买制在组织上没有效率,容易导致无监督的生产者卸责,增加协作的交易费用以及妨碍质量控制;^⑤另外,合作双方之间的争议和锁定会使外包行为面临风险。^⑥但也有学者认为,相比于工厂制,包买制度更加灵活,可以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从而抓住潜在的市场机会。^⑦中国乡村手工业的包买制直到20世纪初才逐渐兴起。^⑧作为新兴事物,国内学者的初期研究更偏重基本事实的描述。吴知和方显廷、毕相辉的研究基于一手的调查资料,详细介绍了华北地区乡村织布工业中包买制的运行

① 在高阳织布区,高阳城附近的土地大都碱性很重。蠡县北区与清苑高阳交界处,则大多是沙土(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6页);在定县,沙土分布于县的东西北四面,含碱性的黑土则分布于县的南部和北部。以东亭乡村社区为例,青碱土占比为5.7%,沙土占比高达23.9%(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55—56页)。

② 张世文的调查数据显示,仅就土布销量而言,1892年定县输出土布60万匹,1904年突破100万匹,1915年达到顶峰,增加至400万匹。1920—1930年,定县的土布输出大都维持在100万匹左右(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101页);相对而言,高阳土布业在初始阶段落后于定县,但发展迅速。该区1914年土布生产量为50万匹,但到1920年,织布区土布产量已增至400万匹,甚至1930年萧条期的土布产量也在125万匹左右(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11—29页)。

③ 高阳县1997年被河北省政府命名为“纺织强县”,2001年建成的高阳纺织商贸城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纺织交易中心。定县更多的是被评为“绿色产业示范区”、“蔬菜之乡”、“粮食生产先进市”和“农业科技示范县”之类。遍寻文献,我们没有发现纺织业在定县(现称定州)依然占据重要位置的相关证据。路径依赖似乎发挥了作用,定县的农业依然处于优势地位,2014年,粮食产量694562吨,高居全省第三位。农业占GDP的比重27.66%,远高于高阳地区的7.8%。

④ 周立群、曹利群:《商品契约优于要素契约——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契约选择为例》,《经济研究》2002年第1期;刘凤芹:《不完全契约与履约障碍——以订单农业为例》,《经济研究》2003年第4期;聂辉华:《最优农业契约与中国农业产业化模式》,《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1期;邓宏图、王巍:《农业合约选择:一个比较制度分析》,《经济学动态》2015年第7期。

⑤ Armen A. Alchian and Harold Demsetz,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2, No. 5 (December 1972), pp. 777—795; Oliver E. Williamson,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Vol. 1, No. 1 (March 1980), pp. 5—38.

⑥ B. A. Aubert, et al., “Managing the Risk of IT Sourc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2nd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ystem Sciences (HICSS), Maui, Hawaii, January 5—8, 1999; Bouchaib Bahli and Suzanne Rivard,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Risk: a Transaction Cost and Agency Theory-based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 18, No. 3 (September 2003), pp. 211—221.

⑦ Mark Lazerson, A New Phoenix?: Modern Putting-Out in the Modena Knitwear Industr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40, No. 1 (March 1995), pp. 34—59; Qiyang Chen, et al., “Global IT/IS Outsourcing: Expectations, Considerations and Implications”, *Advances in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 Vol. 10, No. 1, 2002, pp. 100—111.

⑧ 城市的包买制倒是在明末清初的丝织业中便有记载,不过仍远远晚于西方,布罗代尔指出包买制在13世纪的意大利工业地区就已经出现(彭南生:《包买主制与近代乡村手工业的发展》,《史学月刊》2002年第9期;布罗代尔:《形形色色的变换: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369页)。

模式及特征,后人的研究也大都在此基础上进行。^① 严中平从阶级对立的角度出发,通过计算织布工人的工资,强调了包买主对织布工人的残酷剥削;^②高宝华探讨了高阳包买制兴衰的历程,并总结了近代手工业中包买制兴起的关键因素;^③彭南生关于包买制的研究涵盖了土布业、丝织业、针织业等更多行业,并且区分出包买主的各种形态;^④邱澎生研究了清代前期苏州的棉加工业,发现相比于工厂制度,包买制可以有效规避政治风险。^⑤ 总的来看,上述研究更多的还是试图将史实呈述清楚。由于缺乏有效的分析工具,学者们无法从具体案例中抽象出更具一般性的经验规律。

近年来,随着现代经济学方法的引入,对包买制的研究有了新的视角。张玮利用产权理论分析了包买制的经济效率。文中运用了道德风险,信息不对称等经济学概念,并意识到包买制对于分散风险的作用,但由于缺乏一个规范的分析方法,作者并未能清晰地阐明包买制是如何随着外部条件的变化而演进的;^⑥南洋等构建了一个信息不对称下的委托代理模型,发现包买制这种生产组织的形成取决于风险规避与交易费用之间的权衡。^⑦ 该研究的缺陷在于没有足够的史料支撑。模型中假定包买商与织户间存在关于生产能力的不对称信息,与实际情况并不吻合,^⑧我们也没有发现文中所说的包买商为高能力织布者提供特殊合同的证据。至于包买制分散了小生产者的生产经营风险更多的也只是理论上的猜测而缺少事实根据。^⑨ 周飞舟是唯一采用现代计量经济学方法来研究包买制的。其主要贡献在于通过工具变量的回归方法排除了变量间的反向因果问题,论证包买制促进了农村工业的发展而不是相反的作用机制。该研究的经验证据来自民国时期的高阳地区,作者显然也注意到同是织布大县的定县并没有包买制,不过并未给出解释。^⑩

最后,本文所关心的定县、高阳比较问题,却鲜有学者专门研究。^⑪ 遍寻文献,我们发现只有李金铮对该问题有所提及,^⑫他把定县没有发展出包买制的原因总结为:(1)定县人均耕地面积较多,农民人均收入较高,可以自行购买棉纱而不必像高阳地区的贫困农户那样依赖商人提供;(2)铁轮机的引入促进了高阳包买制的发展;(3)高阳织布工人的工资为每匹0.51元,远高于定县的0.3元,并且

①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方显庭、毕相辉:《由宝坻手织工业观察工业制度之演变》,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1936年版。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60—366页。

③ 高宝华:《我国近代手工业中包买制兴起的关键因素》,《北京教育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④ 彭南生:《包买主制与近代乡村手工业的发展》,《史学月刊》2002年第9期。

⑤ 邱澎生:《由放料到工厂:清代前期苏州棉布字号的经济与法律分析》,《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

⑥ 张玮:《近代化进程中传统手工业的再透视:包买商制度和手工工场》,《甘肃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⑦ 南洋、邓宏图、雷鸣:《近代手工业中包买商制度的再分析——基于交易成本理论与委托代理理论的视角》,《江苏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⑧ 在后文的历史背景部分,我们将介绍,织户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会被雇佣,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程度会因此大大降低。史料还表明,平面布等不需要太复杂技术的布匹类型更多地采用包买制。铁轮机的使用也特别简单,通过观察就可掌握。织布家庭出身的男孩一般都掌握织布技术(顾琳著,王玉茹等译:《中国的经济革命——二十世纪的乡村工业》,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页),此时的织户能力是否对布匹质量产生重要影响有待商榷。

⑨ 大量研究表明,在市场不景气的时候,商号经常找各种借口克扣工人工资,这实际上让工人也承担了市场波动的风险(厉风:《五十年来商业资本在河北相册手工业中之发展过程》,《中国农村》1934年第3期;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51页)。另外,在淮县,布商纺纱收布,纱和布都按市价,交布时的纱价与放纱时的纱价每大包涨落在5元以内,两不相找,若在5元以外,涨落之价两方分担,这一案例清楚的表明即使包买制也存在风险均担机制(王子建:《中国土布业之前途》,千家驹、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版,第131页)。

⑩ 周飞舟:《制度变迁和农村工业化——包买制在清末民初手工业发展中的历史角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⑪ 靳志雄比较了近代河北的正定和高阳两县棉业的不同发展路径。不过他关注的重点是两县的产业选择问题,而非生产过程中的组织形式问题。靳志雄:《不同路径的选择与强化——近代正定与高阳棉业对比研究(清末—1937年)》,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15年。

⑫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汪敬虞虽然指出了“如果高阳代表发展,那么定县就代表不发展”,但他的这种比较主要是基于两地织布行业中所使用的不同纺织工具,而不是基于两地不同的商业组织结构。所以从商业组织的角度看,李金铮是目前唯一详细讨论过此问题的学者。

定县自织自卖每匹布的收入也在0.2—0.3元之间,这遏制了包买制的发展;(4)高阳商人思想开放、经济实力雄厚,有条件介入家庭织布业。^①关于第一个解释,作者实际上强调了两地织户在棉纱这一生产要素上的购买力差异。需要警惕的是,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高阳地区的织户为什么倾向于包买制,但却无法说明定县织户为什么拒绝包买制。如果包买制更具效率,有能力自行购买棉纱并不一定意味着需要放弃包买制;第二,铁轮机的引入。我们确实观察到铁轮机在包买制盛行的高阳地区使用更为广泛,但技术冲击(铁轮机的使用)与制度变迁(包买制的产生)的因果关系却仍是值得探讨的。铁轮机售价昂贵,一般织户根本无力负担。^②在这一背景下,反而是包买制通过“贷机并领纱布”的办法促进了铁轮机在高阳地区的普及,也就是说铁轮机的引入更可能是包买制的必要非充分条件。第三,定县工资和织卖布的收入差异。文章所引用的数据皆来自《定县农村工业调查》,但作者自己已经澄清,该书中所提供的数据是定县家庭以自用为目的,雇人织布所支付的工资,这并不是包买制下商人雇主所支付的工资。除非我们假定家庭工匠制和包买制具有相同的效率,否则该工资数据的可比性将值得怀疑;最后,高阳商人实力雄厚,有能力构建包买体系。这种解释依然存在反向因果问题,即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正是由于包买制的兴起才促进了高阳商号的发展。总体来看,李金铮的解释有一定的史料基础,但依然是用现象解释现象,缺乏抽象的理论作为基础,因而缺乏深度,不利于我们发现其内在的逻辑关系。

从过去的文献可以看到,历史学者对近代乡村工业中包买制的研究更倾向于利用史料阐明其运行特征并做出简要直观的分析。由于分析方法的局限,这些研究大都是就事论事,难以通过抽象得出具有一般意义的结论。随着经济学方法的引入,特别是契约理论的应用使我们对包买制的研究有了全新的视角。然而,过度关注经济学方法而忽略史料细节往往形成了另一种误导:模型构建的前提假说来自于已有的理论本身而非基于近代包买制的客观事实,理论缺乏事实的验证,其结论自然也就很难具有说服力。与过去文献不同的是,本文虽同样选择了运用经济学方法研究近代的包买制度,但并未将史料抛掷一边,而是试图运用可获得的各种史料来进一步验证模型所推导出的结论。文章将进一步阐明,对高阳和定县进行比较研究的意义不仅在于发现包买制对乡村织布工业的促进作用,还在于帮助我们理解制度变迁的条件以及它可能带来的长期影响。

本文中,我们利用不完全契约理论和比较制度分析方法,构建了对织布业中的包买制进行比较研究的分析框架。利用这个分析框架所给出的相关推断,探讨了高阳、定县两地形成不同土布交易制度差异的原因和内在逻辑,并借助相关特征事实对这些推断进行了综合验证。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借助不完全契约理论框架,发现织户的讨价还价能力对包买制度的构建产生重要影响。当织户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时,包买制的激励相容条件相对较难满足,关系契约更容易退化成原始的市场交易契约;二是通过对高阳和定县的案例比较,指出不是外生冲击(机纱和铁轮机的引入),而是两地内生的要素禀赋差异(人地比例)对制度变迁起了决定性作用。较多的人均耕地在增加定县农户农业收入的同时也增加了其在副业(织布)中的谈判能力,而更强的谈判能力并不利于包买制度的构建。由于缺乏有效率的商业组织,定县织布业也被后起的高阳所赶超;三是增加了关于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实证文献。产权理论(或称企业理论)起源于20世纪30年代,但对理论的系统性检验直到60年后才开始出现,而对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检验工作则相对更

① 李金铮:《传统与变迁:近代冀中定县手工业经营方式的多元化》,《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② 在河北,木机售价多在10元以内,铁轮机却在五六十元以上(李金铮:《浅谈二三十年代定县的家庭手工棉纺织业》,《河北学刊》1991年第3期)。织户依靠耕地收入很难负担购买铁轮机的费用(周飞舟,《制度变迁和农村工业化——包买制在清末民初手工业发展中的历史角色》,第124页)。

加稀少。^①我们将该理论运用于经济史的研究中,发现当交易被转移到企业内部时,低效的工资激励确实降低了一体化中的违约诱惑,这有利于维持关系契约的稳定性。

本文剩余的部分如下:第一部分是历史背景,介绍了高阳、定县两地土布生产和交易的特征事实;第二部分利用不完全契约理论构建了解释框架,并提出了一个可验证的假说;第三部分是基于案例的实证检验;第四部分是结论与讨论。

一、历史背景

1908年之前,定县和高阳的织布业均是一种典型的农村副业,家庭工匠制是其最主要的生产组织形式。织布工具是比较原始的木机,生产效率低下且布匹粗糙不匀,长短宽窄不一。^②在定县,织自用布者多为女性,织卖布者多为男性。当铁轮机输入本地以后,织卖布者大都淘汰了老式木机而改用新设备。旧历九到十一月织布者最多,因此时庄稼收获完毕,农闲无事。在七、八月的农忙时节,织自用布者大都停机,织卖布者仍照常工作,若遇行市较好,一家人还会轮流织布,昼夜不停。在织卖布较多的村庄,常见几个家庭合伙建筑地窖专供织布所用。当人手紧缺的时候,几家还会合伙雇人织布,本地人称其为“伙织”。织布工人织一匹布可得工钱三角,若自带经线织布,还可多得五角。在布店兴起之前,有专门经纪人替外地买家到庄上(布匹交易的集市)收布以赚取佣金。后来,布店在定县出布较多的地区相继开设,乡民将织好的布匹卖给布店,再由布店包装打捆后输出外地。布店虽然替代了经纪人,但交易的地点仍是布庄。定县城内的布庄创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地址在西街花市的财神庙。每逢大小集日,远近织户和城内的布店都聚集到这里。等城内布店到齐之后,交易才可开始。布店在检查布匹质量后,给卖布者报出一个价格,若织户不同意,布店有时也会加一分到两分钱,此时卖布者大都只能接受了。成交以后,布店用黄笔将价钱画在布上,待集市结束以后,由卖者将布送至布店并领取款项。定县城内、砖路、清风店等市镇拥有布店45个,^③它们将从农户处购买的“庄布”往西北方向输出至山西、察哈尔、绥远等地。

与定县土布业始终保持原始的市场交易不同,包买制在1908年后的高阳地区逐渐兴起,其中布线庄^④成为最重要的商人雇主。普通织户若想被布线庄雇佣,需要满足一系列的条件:(1)经熟人介绍;(2)织户过去所织布样的优劣;(3)雇佣之初所织布匹的质量合乎商号的标准;(4)陌生或者信用不佳的织户需要介绍人代领原料织布。雇佣之后,若所织布匹质量不好或者有所损坏,织户需赔偿或退回原料,甚至被直接辞退。对于那些信誉佳、技艺好的织户,雇佣年限甚至可长达十年,不过一般仍是雇佣一两年或几个月者。和定县一样,农闲的三月至五月和九月至十二月(阴历)是高阳地区织布最为繁忙的时段。^⑤布线庄收布的日期大都定在集日,织户交回的布匹需经

① Kaplan 和 Strömberg 较早地对企业家融资契约进行了实证检验,而目前最有影响的工作则是 Baker 和 Hubbard 对美国卡车行业产权配置的经验研究。Feenstra 和 Gordon 利用中国出口包装行业的数据,证明了相对谈判能力是决定产权配置的重要因素。Steven N. Kaplan and Per Strömberg, “Financial Contracting Theory Meets the Real World: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Venture Capital Contract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70, No. 2 (April 2003), pp. 281 – 315; George P. Baker and Thomas N. Hubbard, “Make Versus Buy in Trucking: Asset Ownership, Job Design, and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3, No. 3 (June 2003), pp. 551 – 572.; George P. Baker and Thomas N. Hubbard, “Contractibility and Asset Ownership: On-Board Computers and Governance in U. S. Trucking”,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9, No. 4 (November 2004), pp. 1443 – 1479; Robert C. Feenstra and Gordon H. Hanson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Outsourcing to China: Estimating the Property-Rights Theory of the Fir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20, No. 2 (May 2005), pp. 729 – 761。

② 这一时期,高阳所织土布俗称“小布”,而定县所织土布则通常称为“大布”,但由于所用织布工具极为相似,布匹大小实际相差无几。“小布”通常是“长50尺,面宽1尺2寸左右”,“大布”是“长46尺,面宽1尺4寸左右”。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9—10页;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72—73页。

③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88页。

④ 布线庄兴起于光绪年间,收购布匹的方式有现货购买和“撒机子”两种。染线工厂是另一类商人雇主,我们之所以没有在正文中提及,是因为其规模相对较小,收布的种类也大都限于条格布。

⑤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82页。

过布线庄验布人的严格检查,如果质量没有问题则按事前约定的工资给付,若布匹存在水分过多或者织工不均匀等毛病,则会扣减工资。验货完毕后,织户即可领取相应工资以及下一期织布所需原料。方显廷记录了1932年两家商号的织户领线交布情况,参见表1。

从表1可以看到,织户领线交布的次数并不相同,少则一两次,多则高达64次,这说明雇佣关系对不同织户而言可能存在重大差异。织定货与织卖货并非一成不变,加入包买制的织户在完成的任务后可以独立织布。同样,过去织卖货的织户也可以选择在某一时段为某一商号按照合约生产。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在萧条时期,违约情况时有发生。其中既有织户把所领用原料或织成的布匹在市场直接出卖,也有商号在收布时找各种借口扣减工资。

表1 1932年商号放料收布情况

布匹种类	织户数	领线次数	领线数量(磅)	交布次数	交布数量(匹)
商号甲					
人造丝布	73	7(1—24)	24.5	13(1—42)	1.96
白布	62	6(1—11)	61	7(1—13)	4.14
色布	34	10(1—23)	37.8	15(1—25)	3.3
商号乙					
人造丝布	42	10(1—42)	25.8	17(1—64)	2.76
白布	39	9(2—22)	28.5	11(2—27)	2.81
色布	6	21(10—31)	27	28(15—41)	3.36

资料来源:方显廷:《方显廷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95页。

说明:括号内的数字为最小值和最大值,其余为平均数。

二、理论模型

不完全契约理论(简称GHM模型)和关系契约理论(简称BGM模型)是进行合约分析的有力工具,也是本文分析高阳、定县制度分岔逻辑的主要理论框架。在该框架下,按照所有权归属和博弈期限两个维度,我们将商人雇主和织户之间的交易划分成两种契约形式:(1)织户利用自己的资产生产出产品,在现货市场与商人(商号)进行交易,或者双方签订一次性契约,我们称之为“市场交易”契约;(2)商人拥有资产并雇佣织户为其生产,我们称之为“关系雇佣”契约。^①后一种契约对应着本文重点关注的包买制。下文模型将证明,由于包买制对应的资产专用性和技术水平更高,导致产品价值也更高,特定条件下,关系雇佣契约可以实现社会最优,而市场交易契约无法实现社会最优。下文模型也讨论了关系雇佣契约维持的条件,即商号和织户的激励相容约束条件都得到满足,则维持包买制。否则,包买制无法维持,退出到无效的市场交易契约。

为方便讨论,假设市场上存在一个代表性商号(M)和一个代表性织户(H),二者都是风险中性的。^②双方签订一个一次性或者长期关系契约,规定织户利用自己或从商人那里赊购的物质资产生产出产品,织户可以将布匹卖给关系内的商人,也可以转卖给关系外的商号。^③织户的努力水平是一个不可观测的二维向量 $a = (a_1, a_2)$,其中 a_1 表示织户在关系内产品上的努力程度, a_2 表示织户在关系外产品上的努力程度。它对关系内的产品价值Q和关系外的产品价值P产生影响,进一步地,其

① Baker et al. 还讨论了“市场雇佣”(spot employment)契约,即商人组织临时雇佣工人生产的情形。但该情形在史料中比较罕见,威廉姆森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一书中从理论上证明了该契约是没有效率的,因为企业无法模仿市场实现高能激励。George Baker, et al., "Relational Contracts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7, No. 1 (February 2002), pp. 39—84. 威廉姆森著,段毅才、王伟译:《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95—196页。

② 我们的模型是基于不完全契约的,风险中性的假定可以隔离风险分担带来的激励问题,以便与完全合约的建模区分开。

③ 例如布线庄通常从线市购入面纱或人造丝等原料,然后散发给农村的织户,由织户按照规定标准织成布匹后交与验收,经过染色等处理后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另外某些规模较大的染线工厂也可将色线赊卖给织户,织成布匹后,织户可以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染线工厂销售。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37—38页。

努力水平还决定了实现关系内和关系外高品质价值 Q_H, P_H 的概率为 $q(a)$ 和 $p(a)$, 对应的低品质价值 Q_L, P_L 的概率为 $1 - q(a)$ 和 $1 - p(a)$ 。给定努力程度 a , 随机变量 $Q_i, P_j (i, j = H, L)$ 相互独立。织户的成本是努力水平构成的函数 $c(a)$, 且满足 $c(0) = 0, q(0) = 0$, 和 $p(0) = 0$ 。这意味着如果织户的努力水平是零, 它的成本为零, 不过也没有任何机会实现关系内和关系外的高品质价值。令 $\Delta Q = Q_H - Q_L, \Delta P = P_H - P_L$, 且有 $Q_H > Q_L > P_H > P_L$, 这是说产品关系内价值高于关系外价值, 即织户的努力具备一定的关系专用性。这一特性可被史料证实, 例如《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中提到当布匹的种类和花色日益复杂的时候, 布商很难在市场上买到重量和品质一致的货品, 这时就需要自行拟定花色标准, 雇机户代织。^① 因为每个布商的要求并不相同, 关系专用性便显现出来。^② 产品质量 Q_i 和 P_j 对双方而言都是可观测但却不能被独立第三方所证实,^③ 因此事前签定的契约是不完全的。^④ 为使模型能够得出更直观的可验证含义, 我们给出了概率 $p(a)$ 、 $q(a)$ 和成本函数 $c(a)$ 的具体形式:

$$\begin{aligned} q(a) &= q_1 a_1 + q_2 a_2, \\ p(a) &= p_1 a_1 + p_2 a_2, \\ c(a) &= \frac{a_1^2}{2} + \frac{a_2^2}{2} \end{aligned}$$

其中, q_1, q_2, p_1, p_2 为参数, 经济学含义为: 关系内高品质概率 $q(a)$ 和关系外高品质概率 $p(a)$ 同时受到关系内和关系外的努力程度 a_1 和 a_2 的影响。根据 BGM 模型, 参数还满足 $q_1, q_2, p_1, p_2 \geq 0, q_1 p_2 \neq q_2 p_1$ 。织户的成本同时受到关系内和关系外的努力程度 a_1 和 a_2 的影响, 且成本函数满足 $c(0) = 0$ 的单调递增凸函数, 故 $c' > 0, c'' \geq 0$ 。

(一) 作为参照系的社会最优

社会最优要求织户采取能够最大化关系内产品期望价值的行动, 即:

$$\max_{a_1, a_2} Q_H q(a_1, a_2) + Q_L (1 - q(a_1, a_2)) - c(a_1, a_2)$$

容易看出, 最优行动 (First-best) 为 $a_1^{FB} = q_1 \Delta Q, a_2^{FB} = q_2 \Delta Q$, 由此得到的最大化社会福利是 $W^{FB} = Q_L + \left(\frac{q_1^2 + q_2^2}{2} \right) \Delta Q^2$ 。令 $p_1 = p_2 = 0$,^⑤ 即改变关系内产品价值的行动不会对关系外产品价值造成影响。反之亦然。增加这一条件后, 最优行动与最优社会福利分别为 $a_1^{FB} = q_1 \Delta Q, a_2^{FB} = 0, W^{FB} = Q_L + \left(\frac{q_1^2}{2} \right) \Delta Q^2$ 。该结论符合我们的直觉, 既然关系专用性更具效率, 那么最优社会契约要求织户仅在关系内提供努力, 而关系外的努力水平应为零。

(二) 单期契约的市场交易

在讨论包买制前, 我们先讨论单期契约市场交易。在一次性交易中, 织户拥有资产, 他既可以把产品卖给商号获取关系内价值, 也可以将其在自由市场上出售获得关系外价值。根据哈特 (Oliver

①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22页。

② 这种关系专用性在明清时期江南的丝织业中也有所体现。为了打响品牌, 各棉布字号贩卖的商品更加规格化, 因而连带要求购入的原料也更加标准化。康熙、雍正年间凡经苏州、松江等地棉布字号加工的棉布, 在布匹包装上, 便印有“某某某号监制”, 或是“某某某号自制”的字样; 丝织业同样如此, 苏州各家“帐房”均拥有自己的牌号与固定的规格品种。邱澎生:《由放料到工厂: 清代前期苏州棉布字号的经济与法律分析》,《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

③ 事实上, 在 BGM 模型中, 产品价值不仅不能被第三方证实, 合约也无法通过第三方强制实施。这一假设同我们的案例也非常相符, 在现有的史料中, 我们发现当商号故意违约时, 织户通常只能忍受, 而当织户违约时, 商号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追究中间人的责任, 期间并没有政府等第三方机构的介入。

④ 这种不完全不仅是说高质量产品和低质量产品在事先无法判断, 在我们讨论的案例中, 甚至做假的产品也不好判断。生产出来的土布, 往往需要下水洗一次才能看出质量好坏, 故织户会在浆纱上涂上白石灰粉让白布看起来鲜亮平整, 并且可以增加重量, 也有在浆料中多加水分以增加重量的。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261页。

⑤ 我们在后文中沿用了这一假设。

Hart)2009年的工作^①,一个典型的动态博弈过程是在0期,织户和商号缔结一个买卖契约,但布匹的价值存在不确定性且不可被第三方证实,在时期1,关系内和关系外的产品价值因自然状态得以确定并被证实,此时双方需要对初始契约进行再谈判。由于事后的双边锁定关系,再谈判的内容是分享关系内的准租金 $Q_i - P_j$,最终交易价格由纳什讨价还价解给出;它等于关系外产品价值加上谈判中所获得的准租金的一部分,即 $P_j + \eta(Q_i - P_j)$,其中 $\eta \in (0,1)$,它表示织户所获得的关系内的准租金份额,即织户的讨价还价能力。在市场交易中,个体织户要选择一个最优行动使其总收益最大,即:

$$H^{so} = \max_a P_j + \eta(Q_i - P_j) - c(a) \\ = \max_a \eta [Q_L + q(a)\Delta Q] + (1 - \eta) [p_L + p(a)\Delta p] - c(a)$$

解出最优行动:

$$a_1^{so} = \eta q_1 \Delta Q + (1 - \eta) p_1 \Delta P = \eta q_1 \Delta Q \\ a_2^{so} = \eta q_2 \Delta Q + (1 - \eta) p_2 \Delta P = (1 - \eta) p_2 \Delta P$$

事后 Q_i 和 P_j 均得到确认,商号的总支付为 $Q_i - P_j - \eta(Q_i - P_j)$,进一步其期望支付可写作 $M^{so} = (1 - \eta)E[Q_i - P_j | a = a^{so}]$,市场交易下的社会总剩余为:

$$W^{so} = M^{so} + H^{so} = Q_L + q(a^{so})\Delta Q - c(a^{so})$$

我们仍然保持 $P_1 = q_2 = 0$ 的假设,代入最优行动 a_1^{so} 和 a_2^{so} ,求出 W^{so} :

$$W^{so} = Q_L + \eta q_1^2 \Delta Q^2 \left(1 - \frac{\eta}{2}\right) - \frac{(1 - \eta)^2}{2} p_2^2 \Delta P^2$$

将该结果与社会最优契约比较可知: $a_1^{so} < a_1^{FB}$, $a_2^{so} < a_2^{FB}$, $W^{so} < W^{FB}$ 。这即是说在市场交易契约中,织户在关系内产品价值上的努力不足,而在关系外产品价值投入过多的努力,这一劳动力错配导致市场交易契约下的总产出低于社会最优水平。

(三) 多期的关系雇佣契约

为使我们的分析更加贴近现实,现在考虑织户与商号之间签定的多期关系契约,分析该契约类型的标准工具是重复博弈模型。商号拥有资产,并以实物或者货币的形式支付织户工资,我们称其为“关系雇佣”。^②在重复博弈中均假定采取触发策略,即博弈的任一方违约,另一方都永久的退出合作,回到单期的“市场交易”契约。因此我们可以将“市场交易”契约下各方的收益看作违约的保留效用。在关系契约下,支付方式从过去的讨价还价变为由商号向织户提供一份关系补充合约 $(s, \{b_{ij}\})$ ($i, j = H, L$), s 为事前支付的定金或者基本工资, b_{ij} 是根据产品事后状态 ($Q = Q_i, P = P_j$) 所追加支付的奖金^③。令 $b_{ij} = b_i + \beta_j$ ($i, j = H, L$), $\Delta b = b_H - b_L$, $\Delta \beta = \beta_H - \beta_L$ 。织户的最大化问题是:

$$\max_a s + b_{LL}(1 - q)(1 - p) + b_{HL}q(1 - p) + b_{LH}(1 - q)p + b_{HH}qp - c(a) \\ = \max_a (s + b_L + \beta_L) + q(a)\Delta b + p(a)\Delta \beta - c(a) = H^{RE}$$

解得 $a_1^{RE} = q_1 \Delta b$, $a_2^{RE} = q_2 \Delta \beta$,当织户选择了自己的努力水平以后,商号的期望支付为:

$$E[Q_i - s - b_{ij} | a = a^{RE}] = Q_L + \Delta Q q(a^{RE}) - [H^{RE} + c(a^{RE})] = M^{RE}$$

① Hart, O., “Hold-up: Asset Ownership and Reference Poin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9, 124(1):267-300.

② 在我们关心的案例中,这种预付生产的交易模式又被划分为赊线制和撒机制。赊线制是商人将棉纱赊给机户,以产品抵偿纱价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相较而言,更具代表性的是撒机制,它是指织户从商人处领取棉纱,以自有或租用的织机为商人织布,布匹织成后交还给商人出售。(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13,16页。)。谢国熊还进一步将商人雇主制细化为纯商人雇主制和中间人制,工匠制则细化为家庭工匠制和师傅工匠制,但我们最关心的还是一体化与非一体化这一企业边界问题,而非组织内部的治理结构问题,因此模型中忽略了它们的各种子形式(谢国熊:《外包制度——比较历史的回顾》,《台湾社会研究》1989年第1期)。

③ 就高阳地区的实际情况而言,状态依存的奖金将取决于织户交付的布匹质量。商号会有专人检查布匹的织制技巧,经纬重量,长度以及湿度等。若重量不足,湿度稍过,经纬欠密,或技巧平平,则会科以罚金(方显廷:《方显廷文集》第3卷,第94页)。所以,在我们的具体案例中,奖金更有可能是零或者负数。

社会总剩余为:

$$W^{RE} = M^{RE} + H^{RE} = Q_L + \Delta Qq(a^{RE}) - c(a^{RE})$$

由于是重复博弈模型,我们还需要考虑参与者的激励相容条件以保证契约是可以自我实施的 (self-enforcing)。假设每期收益相等,令贴现率为 r ,则有 $t+1$ 期的收益 K 在 t 期的现值为 $(1-r)K$, 扩展到无穷多期,易知无穷多期的累加总收益在 $t=1$ 期的现值为 $\frac{K}{r}$ 。先考虑商号的选择,若其拒绝事后向织户支付 b_{ij} ,那么违约后将退回至“市场交易”契约,关系雇佣合约自我实施的条件要求其履行合同的总收益现值大于违约的总收益现值:

$$-b_{ij} + \frac{1}{r}M^{RE} \geq \frac{1}{r}M^{SO} \quad (1)$$

同理,织户的激励相容条件为:

$$b_{ij} + \frac{1}{r}H^{RE} \geq \frac{1}{r}H^{SO} \quad (2)$$

对(1)而言,若所有的 i, j 均满足不等式,那么对 $\max b_{ij}$ 也必然使不等式成立。对(2),若所有的 i, j 均满足不等式,那么对 $\min b_{ij}$ 也必然使不等式成立。(1)+(2)得关系雇佣合约自我实施的必要条件:

$$\max b_{ij} - \min b_{ij} \leq \frac{1}{r}(W^{RE}(a^{RE}) - W^{SO}(a^{SO})) \quad (3)$$

事实上,上式同时也是激励相容的充分条件,因为对任一满足(3)式的 $\max b_{ij}$ 和 $\min b_{ij}$,固定支付 s 也总能满足(1)和(2)。(3)式的含义是只有博弈双方的最大违约动机之和(不等式的左边)小于关系雇佣契约条件下社会净剩余的现值时,该合约才是自我实施的。将 $b_{ij}, W^{RE}(a^{RE})$ 和 $W^{SO}(a^{SO})$ 的具体形式代入(3),整理后得:

$$|\Delta b| + |\Delta \beta| \leq \frac{1}{r} \left\{ \Delta Q q_1^2 \left(\Delta b - \frac{\eta(1-\eta)}{2} \Delta Q \right) - \frac{q_1^2}{2} \Delta b^2 + \frac{p_2^2}{2} [(1-\eta)^2 \Delta p^2 - \Delta \beta^2] \right\} \quad (4)$$

当且仅当 $a_1^{FB} = a_1^{RE}, a_2^{FB} = a_2^{RE}$ 时,关系雇佣契约可以实现社会最优,此时有 $\Delta b = \Delta Q, \Delta \beta = 0$, (4)式进一步化简为:

$$\Delta Q \leq \frac{1}{r} \left\{ \frac{1-\eta(1-\eta)}{2} \Delta Q^2 q_1^2 + \frac{(1-\eta)^2}{2} \Delta p^2 p_2^2 \right\} \quad (5)$$

注意(5)式的右边,令 $F = \frac{1-\eta(1-\eta)}{2} \Delta Q^2 q_1^2 + \frac{(1-\eta)^2}{2} \Delta p^2 p_2^2$, 用其对 η 求偏导得:

$$\frac{\partial F}{\partial \eta} = \frac{2\eta-1}{2} \Delta Q^2 q_1^2 - (1-\eta) \Delta p^2 p_2^2$$

注意到,当织户的谈判能力时 $\eta \in (0, 1/2)$ 时,有 $\frac{\partial F}{\partial \eta} < 0$, 该比较静态学表明,当 η 增大时,关系雇佣契约的激励相容条件更不容易满足。需要说明的是, $\eta \in (0, 1/2)$ 这一条件通常是满足的,即织户的事后谈判能力弱于商人雇主符合历史事实。^① 因为,由此我们得出本文的关键命题:谈判

① 我们并没有像许多文献那样假定谈判的双方拥有对等的讨价还价能力,即令 $\eta=1/2$ 。相应地,假定 $\eta \in (0, 1/2)$, 即织户的事后谈判能力弱于商人雇主才是更加符合历史事实的。首先,根据产权理论,资产越多,谈判能力就越强。参见 Sanford J. Grossman and Oliver D. Hart,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4, No. 4 (August 1986), pp. 691-719。显然商人雇主相比织户拥有更多的资产,也就具备更强的谈判能力;其次,织户的数量要远远多于商人雇主,张世文指出,河北定县45家纱布庄控制着13000多家织户。正是因为人数众多,织户在谈判过程中更容易受到搭便车行为的影响。相反,人数较少的商人雇主更容易产生合谋行为,例如河北定县的布店,每年皆通过集议规定布匹的最高价格。不论供求如何,此价一经议定,不得违背,这叫“齐行”。参见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75、88、99页。1892—1931年,土布售价均在议定价格之下。参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50页。不仅如此,在公开的交易市场,必须等所有布商的收布代表到齐后方可开始买卖。这类似于一种多边的监督机制,以保证所有布商遵守价格约定,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布商的谈判能力。

能力对包买制的形成有决定性的作用。若织户的谈判能力弱于商号, $\eta \in (0, 1/2)$, 那么在 $\Delta Q, q_1, \Delta p, p_2, r$ 保持不变的条件下, 进一步降低织户的谈判能力将有助于维持关系雇佣契约; 相反, 如果织户的讨价还价能力得到提升, 关系雇佣契约的激励相容条件可能不再成立, 治理结构将退回到市场交易。

三、基于历史案例的实证分析

我们主要运用具体的案例来评价理论模型中所形成的推断。相比于计量分析, 案例研究是没有置信区间的, 其优点在于它可以通过特定背景的交互式分析来评价推断, 这样可以避免定量分析“特殊理论(adhoc theorizing)”的误区。从方法论的角度讲, 能够证明推断的经验证据越多, 该推断就越可信。在我们的模型中, 织户的谈判能力越强, 就越不容易形成包买制。由此形成的更多可验证的假说是, 那些增强织户讨价还价能力的因素都可能会阻碍包买制的发展。

(一) 高阳、定县两地的经验证据

农户讨价还价能力的一个重要来源是织布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 也就是说, 如果织布收入成为农户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 那么在与商号的谈判过程中, 农户必将处于弱势地位, 因为中止关系合约会让其遭受更大损失。相反, 如果织布收入在农户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相对较低, 那么农户的谈判能力将会增强, 因为中止合约所带来的损失变少了。1932年, 高阳地区织业收入占织户总收入的比重为78.9%,^①而该数值在1932年的定县仅为17.8%。^②由此可知, 这一时期高阳农户(农户和织户几乎是同一群体, 我们未做专门区分)更加依赖织布收入, 因此其和商号的谈判能力明显弱于定县的农户。然而, 这两组数据都是20世纪30年代调查所得, 而高阳的包买制在此之前就已经蓬勃发展起来,^③用这一时段的织业收入占比作为谈判能力的代理变量可能会导致反向因果这一内生性问题, 即我们无法区分出是像前文模型预测的那样, 因为农户不同的谈判力导致了包买制的制度变迁差异, 还是包买制本身促进了织布业的发展, 进而通过影响地区产业结构使得人们更多的依赖织布收入。一个可行的办法是使用包买制发展之初两地农户织业收入占比的数据, 但遗憾的是我们并未发现有文献记载了该数据。作为一种替代性选择, 本文使用了人均耕地面积来代表谈判能力, 其逻辑与上文基本一致: 若农户家庭人均耕地面积较大, 其务农收入也相应较多, 这样其在与商户的谈判中就会拥有更强的谈判力。该变量的优势在于可以较好的规避反向因果问题, 即我们一般不认为包买制的发展会直接影响到人均耕地面积。

1936年, 高阳织布区人均耕地面积为2.7亩, 仅包含高阳一县的人均耕地面积为2.26亩。^④定

① 该数据来自吴知对高阳地区344家织户的调查。调查显示每户织布的净收入120.71元, 耕地净收入为27.96元, 其他副业为4.24元。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 第135页。

② 该数据来自严中平(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 第355—356页), 但他并没有说明数据的出处。我们猜测该数据来自张世文1932年对定县大西涨村274个家庭的调查(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 第408页), 因为两组数据几乎一致。不过, 严中平认为该占比是织业在总收入的占比, 而张世文在《定县农村工业调查》中表明这是家庭手工业收入的占比。显然, 织业收入只是家庭手工业的一部分, 该村的家庭手工业还包括生产面粉、豆腐、柜箱和鞋子等等, 不过织业外的家庭工业产值并不高, 约占总产值的12.76%。这样, 即使17.8%的占比应该向下修正, 其修正幅度也不会太大。另一个问题是, 大西涨村有着悠久的织布传统, 从事织业的家庭占到总数的90%左右, 其代表性会受到质疑。李金铮认为1931年定县平均每户耕地21亩(李金铮:《也论近代人口压力: 冀中定县人地比例关系考》, 《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 而大西涨村每户耕地12.7亩, 远低于平均值, 这意味着该村的耕地收入将有很大概率低于平均值, 这样看来, 我们便有足够的理由相信17.8%是一个高估的值, 定县实际织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应该更低一些。

③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 第14页。

④ 根据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表1计算得出。

县在 1930 年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3.7 亩,1931 年稍有下降,为 3.68 亩。^① 为使人均耕地面积具有可比性,仅考察均值是不够的,为此我们还计算了两县人均耕地面积的分布情况。以横轴代表土地亩数分组,纵轴代表不同分组下农户数量占总数的百分比,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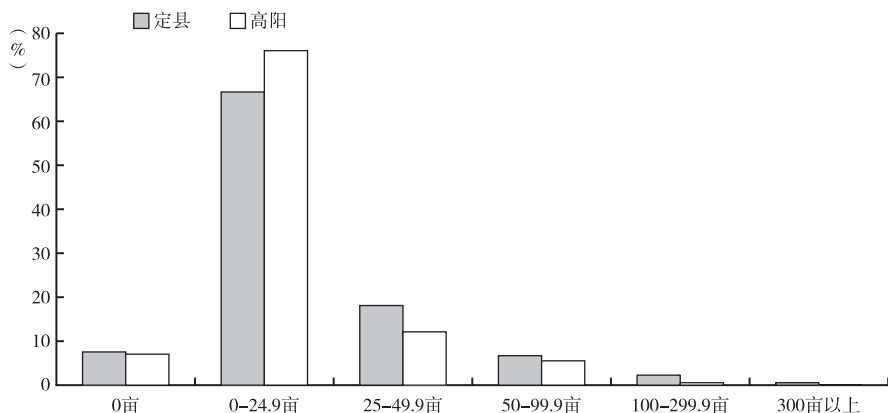


图 1 高阳、定县人均耕地面积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 108 页;李金铮:《传统与变迁:近代华北乡村的经济与社会》,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71 页。

说明:吴知对高阳织布区的五个县均有抽样,他认为基本能够代表高阳县的整体情况。根据他提供的数据计算出样本内人均耕地面积为 2.59 亩,和全县的 2.7 亩也是非常接近的。

可以看到,在不同土地面积的分组下,定县和高阳两个地区的农户数量占比十分类似,由此可以认为两地的人均耕地面积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李金铮对 20 世纪 30 年代农民生活水平的研究,让我们对人均耕地面积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根据他的结论,人均耕地达到 2.53 亩才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消费(食物消费),人均耕地 3.8 亩可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消费(包括食物及其它各类开支)。^② 不难看出,高阳地区农户的人均耕地面积(2.7 亩)仅仅够维持生存需要,高阳县的人均耕地面积甚至在标准线之下,若没有其他家庭副业作为经济上的补充,该地区农户的生活将难以为继。比较而言,定县的情况却好了很多,人均耕地面积 3.68 亩使其更接近维持最低的生活消费,即使没有织布等家庭副业,基本生活也可以维持。无论是织业收入占比还是人均耕地面积,都表明相对高阳地区而言,定县农户拥有更高的农业收入,这意味着他们的生计可以更少的依赖织布这一副业,那么在与布商的讨价还价过程中便拥有了更强的谈判力。根据我们的模型,这种更强的谈判能力不容易维持关系雇佣的激励相容约束,包买制的制度构建自然就难于谈判能力不足的高阳地区。周飞舟的计量模型包含了华北 342 个县

^① 这里,实际假设了两个地区的人均耕地面积从包买制兴盛以来基本保持不变。为验证这一假设的合理性,我们考察了 1923 年两地人均耕地情况。之所以选择这一年份,是因为李金铮直接提供了该年度定县人均耕地的数据(李金铮:《也论近代人口压力:冀中定县人地比例关系考》,《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这样只需要估计高阳地区的人均耕地情况即可。如果认为耕地总面积在 1923 年和 1932 年大体保持不变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假定,那么重点便是对 1923 年高阳织布区人口的估计。我们使用曹树基估计的保定府从嘉庆二十五年(1820)到 1953 年 0.63% 的人口年均增长率(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 5 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9 页),倒推出高阳地区 1923 年的总人口为 410 689.98 人,这样计算出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2.86 亩,对比该年定县的人均 3.86 亩,我们发现两个地区的人均耕地面积并未发生太大的变化。对本文的研究而言,更重要的是,两地区的人均耕地面积差异在两个时点几乎保持一致,均为 1 亩左右,这可以说明定县的农业收入确实在包买制兴起之时便很可能高于高阳地区。

^② 李金铮的这一结论是来自对定县的个案研究(李金铮:《也论近代人口压力:冀中定县人地比例关系考》,《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实际上,通过吴知所提供的高阳主要粮食作物的亩产数据,我们知道高阳地区主要粮食作物的单位产出是远不如定县的。李景汉提供了 1933 年定县主要粮食的亩产数据,其中最重要的谷子、小麦和高粱的亩产量分别为 170.27 升、120.76 升和 100.75 升(李景汉:《定县经济调查一部分报告书》,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 1934 年版,第 7 页)。吴知则提供了高阳织布区内 357 家农户的亩产数据,上述三种作物的亩产量分别是 60.72 升、71.12 升和 72 升(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 7 页)。这样来看,维持最低粮食消费的 2.53 亩耕地的定县标准对高阳而言很可能是偏低的。当然,这一事实只会加强我们的结论,即高阳地区的农户因为缺乏基本的粮食来源而不得不更加依赖非农收入作为补充。

本,其估计结果与我们的预测一致,即户均耕地越少,包买制出现的可能性越大。不过他并没有阐明其中的作用机制,而我们的研究则表明,户均耕地是通过影响织户的谈判能力进而影响包买制度的形成。

(二)更多可验证的含义

1. 高阳地区内部的包买制差别。前文通过比较高阳、定县两地农户的收入状况和户均耕地面积来证实了理论模型的假说。在研究了更多的史料后,我们发现,即使在高阳地区内部,讨价还价能力依然能够对包买制的兴衰提供有力解释。表2是高阳地区382家织户按照不同收入组别所列出的收入情况。

表2 高阳织布区不同收入组别基本情况(1932年)

收入分组	织户数	平均每家			织业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	
		织机数	雇工数	耕地净收入(元)	织布工资比重(%)	自织布收入比重(%)
1—49.99	95	1.31	0.45	5.67	68.43	8.16
50—99.99	95	1.45	0.61	15.97	52.38	18.99
100—149.99	55	1.65	0.55	30.69	51.56	18.78
150—199.99	34	2.32	1.18	38.24	53.76	20.67
200—249.99	12	2.75	1.5	35.72	43.79	38.60
250—299.99	12	2.67	1.58	53.46	36.99	38.33
300—399.99	17	2.41	1.53	53.01	46.08	35.5
400—499.99	5	2.6	2	60.98	0	86.68
500—599.99	6	2.5	2	84.12	6.29	78.52
600—699.99	6	4	3.5	128.70	30.72	49.52
700—799.99	1	3	0	31.25	0	95.88
800—899.99	1	7	7	0	100	0
900—999.99	1	3	6	88	91.48	0
1 000—1 499.99	2	5.5	6	30.5	93.54	3.83
1 500—1 999.99	1	9	14	645	61.16	0
2 000—2 499.99	1	5	6	196.80	92.02	0

资料来源: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136—138页。

根据表2的数据,我们绘制了耕地净收入与织布工资占比两个变量的拟合曲线,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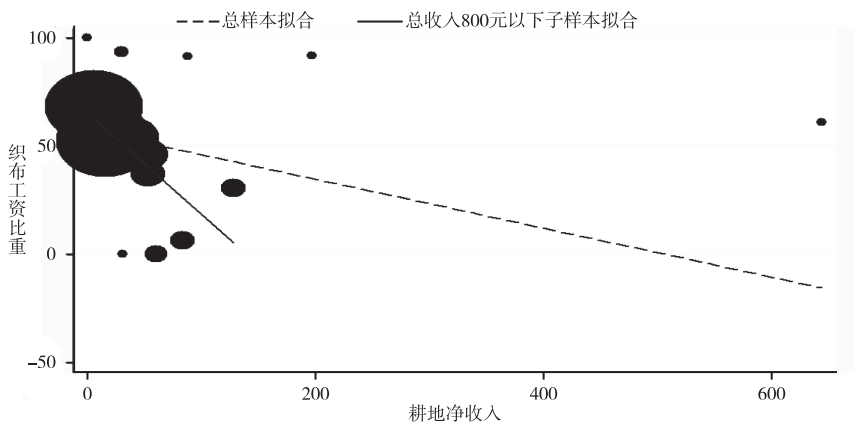


图2 耕地净收入与织布工资拟合线

图2给出了耕地净收入与织布工资占比的拟合线。图中的气泡大小对应着每个收入分组中织户的数量,气泡越大表明该收入分组中织户的数量越多。可以看到,相比于全样本的拟合线,总收入800元以下的子样本拟合得更好,两变量的负相关关系也更加显著。这进一步验证了我们的假说:耕地收入的增长实际上增加了织户的谈判能力,这导致了关系雇佣(包买制)的激励相容条件难以满足,交易制度也开始从包买制退回到过去的市场契约。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当织户的收入在400—800元这一区间时,他们几乎不再接受包买商关系雇佣的契约了。令人意外的情况是收入在800元以上的分组,^①数据显示这些织户的工资收入占比都非常高,大多数甚至在90%以上,包买制重新占

^① 不过800元以上的分组仅有6户,只占总样本344户的1.7%。

据了主导地位。经过简单的计算可以发现,这些特大织户平均每家拥有织机 5.9 架、雇工 7.8 人,而 800 元之下的分组中,平均每家仅拥有织机 2.4 架,雇工 1.35 人。相比之下,这些特大织户几乎可以看成是一个小型的家庭工厂。不仅如此,这些家庭大多还拥有可观的耕地净收入,甚至有的家庭农业收入到达 645 元。上述特征事实提醒我们,这些织户的谈判能力或许太强了,以至于其不再符合我们模型中织户谈判力 $\eta \in (0, 1/2)$ 的假定,从而导致了模型预测的失效。^①

2. 包买制的产品差别。不同土布产品的交易行为同样存在着显著差异。方显廷调查了 1932 年高阳织布区内 50 793 家织户的生产状况,发现在平面布的织制中,共有 42 954 家采取了包买制,占比高达 90.5%,余下 9.5% 选择了织买货。在提花布的织制中,情况有了很大的转变,选择包买制的织户占比下降到了 43.9%,而选择织买货的织户占比则上升到了 56.1%。具体数据如表 3。

表 3 1932 年不同制度下的织户数量及百分比

	平面布之织制		提花布之织制		总数	
	数量(匹)	百分比(%)	数量(匹)	百分比(%)	数量(匹)	百分比(%)
商人雇主制度下织订货织户	42 954	90.5	1 473	43.9	44 427	87.5
工匠制度下织买货织户	4 485	9.5	1 881	56.1	6 366	12.5
总数	47 439	100	3 354	100	50 793	100

资料来源:方显廷:《方显廷文集》第 3 卷,第 86 页。

吴知从布线庄的角度再次验证了这种差异,在白布的收购中,有 52 家布线庄采取包买制,占总数的 57.14%,从市场直接购买的有 39 家,占总数的 37.5%;在条格布方面,通过包买制收布的占 24.17%,由市场直接购买的却增加到 51%。^② 由此推断出,织制技术较简单的平面布更多的采用包买制,而需要更复杂技术和设备的提花布、条格布则更倾向于市场交易。^③ 我们的核心解释变量是织户的谈判能力,所以织制不同产品的织户的收入特征才是我们真正关心的。按照理论模型所给出的预测,白布和平面布更多的通过包买制来交易,我们猜测织制这种布匹的织户通常是拥有较少耕地的农户,因为更少的农业收入降低了其谈判能力,让包买制的约束条件更容易满足。类似的逻辑,织提花布和条格布的农户应该拥有更多的耕地收入。高阳织布区的数据证实了这一猜想。

表 4 织制不同产品织户的雇工、耕地情况

每户织机数	提花机				平面机			
	户数(户)			平均每户耕地(亩)	户数(户)			平均每户耕地(亩)
	有雇工	无雇工	共计		有雇工	无雇工	共计	
一架	9	18	27	17.61	32	153	158	11.02
二架	28	12	40	27.25	38	38	76	15.53
三架	15	4	19	29.18	8	1	9	12.25
四架	1	2	3	38	3	0	3	36.33
五架	6	0	6	21.83	2	0	2	6

资料来源: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 111 页。

说明:在拥有提花机的织户中,也有并用平面机的,不过以提花机为主。

① 在模型之外,了解更多的历史细节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现象。吴知指出:“对于这些小型织布工厂而言,织卖货虽然可以多赚一些钱,但往往面临两个困难。其一,出品不能恰合市场需要,销售为艰;其二,原料和市价变化莫测,织布利益不能预计”(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 96 页)。在这种情况下,家庭工厂与包买商签订生产合同不仅可以降低前者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还可以通过增加产出降低其平均固定成本。因此,被包买商雇佣便成了这类小型工厂的最佳选择。

② 根据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 74 页表 21 计算得出。

③ 各种布匹的技术特征并非本文讨论的重点,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河北大学地方史研究室、高阳县政协《高阳织布业简史》,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7 年编辑出版,第 27—29 页。

从表4可以看到,拥有提花机的织户中,平均每户耕地数都显著高于仅拥有平面机的织户,这暗示着织制提花布通常是与更高的收入水平(农业收入)相联系。在天津,提花机的平均价格为80元,平面机的平均价格为25.6元,价格上的差异也必然要求织提花布的织户拥有更强的经济实力。我们知道织卖货的收入通常较织定货为高,^①且两类家庭最高收入差异甚至可达4倍以上。^②这很可能触发一种动态过程,织卖货越多,收入越高,越具备经济实力购买昂贵的织布机器以及搜寻市场信息和承担市场风险,因而谈判能力持续增强,也就越愿意采取织卖货的交易形式。

3. 包买制的区域收入差别。如上文所述,由于人均收入的积累导致织户谈判能力的增强。那么,一个自然的追问是,织户会因为收入的增加,从一个织订货的均衡跳跃至织卖货的均衡吗?厉凤在《五十年来商业资本在河北乡村棉织手工业中之发展过程》(《中国农村》1934年第3期)一文中描述了包买制由高阳城向周围贫困地区扩展的过程:1890年前,高阳及其周边的大庄、青塔、莘桥等集市相对保持独立,到1916年左右,后三个集镇大都被纳入到高阳商号的包买体系之下。同时,高阳城内的织户却经历了相反的过程,即乡村棉织原来织定货的,一旦有了积蓄能够自购线纱,便改织卖货。^③我们并没有更加精确的数据来刻画包买制由高阳城中心向外围扩散的完整过程,但包买制的区域分布差异却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制度变迁与织户收入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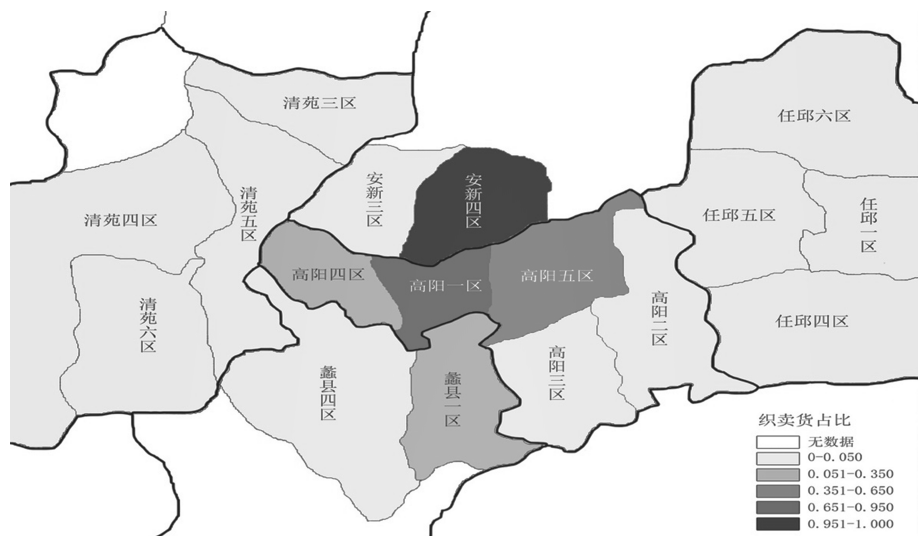


图3 1932年高阳织布区织卖货占比示意图

资料来源: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101—102页。

说明:吴知提供了高阳织布区的原图,为使其清晰可辨,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重绘。织卖货占比的数据同样来自该书,书中分别提供了平面布和提花布中织卖货与织定货的织户数量,我们将两种布匹的数据加总,计算了一个总的织卖货占比数字。

如图3所示,颜色越深的地区表示织卖货所占比重越大。在高阳一区(即高阳城区),所有织户中有1995人织卖货,占该区工人总数的73%。紧靠高阳一区的高阳五区、高阳四区和蠡县一区,织卖货工人数分别是1524人、636人和759人,占比为47%、9%和18%。高阳一区北面的安新四区比较特殊,957名工人竟全都织卖货,占比高达100%。有意思的是同在安新县的安新三区,所有的织

① 顾琳:《中国的经济革命—二十世纪的乡村工业》,第89页。

② 周飞舟:《制度变迁和农村工业化——包买制在清末民初手工业发展中的历史角色》,第147页。

③ 例如,高阳城东南的崔庄村,距离城内20里远,全村都以织定货为主;赵官佐村在高阳城西南方向,离城内近了许多,只有10里远。开始的时候以织白布定机为主,大都与高阳城里的庆德玉商号合作。1916年后条格布兴起,加上织户收入积累渐多,大多改织卖货;同在城关西南的南纱窝村,离城只有2里地。该村比较富裕,织布业也一直比较发达,所有的织机都是铁轮机,更早的时候就以织卖货为主。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河北文史资料(第19辑)》,1987年版,第36、42—47页。

户全部被纳入包买商的组织模式中,竟没有一例织卖货。由于缺乏这两个地区的详细资料,我们还不清楚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差异。离高阳一区最远的清苑、任邱两县,其包含的八个织布区竟然没有工人织卖货,所有的织户皆被纳入包买制的生产体系之中。远离高阳城区的特征事实意味着一种收入差别,表 5 给出了高阳一区 and 青塔镇在 1933 年的工资数据。

表 5 1933 年 9 月高阳、青塔工资及差异 单位:元

布匹类型	高阳一区工资(A)	青塔镇工资(B)	B 占 A 的百分比(%)
11.5 斤白布	0.65	0.4	63
11 斤白布	0.6	0.35	71
9 斤白布	0.7	0.45	56
8.5 斤白布	0.65	0.4	63

资料来源:厉风:《五十年来商业资本在河北乡村棉织手工业中之发展过程》,《中国农村》1934 年第 3 期。

表 5 的数据表明,无论是何种类型的白布,高阳城区工资的绝对数皆高于任丘县的青塔镇,从相对数还可以看到,这种差别甚至都在 50% 以上。工资的差别意味着白布市场价格的差别。我们用 g 表示高阳地区, q 表示青塔镇,两地均衡的工资可分别表示为 $w_g = p_g \cdot f_l^g$, $w_q = p_q \cdot f_l^q$,由于并不存在重大的技术差别,认为两地劳动的边际产出是可以接受的 $f_l^g = f_l^q$,那么 $w_g > w_q$ 也就意味着 $p_g > p_q$ 。根据不完全契约理论,市场交易价格由纳什讨价还价解给出。在高阳城区,白布更高的市场价格本身就对应着该地织户更强的谈判能力。再一次根据我们的理论假说,织户更强的谈判能力不利于包买制的构建,所以我们观察到高阳城区以织卖货为主,而青塔镇则是以织定货为主。

(三) 其他因素的影响

以上的分析主要是讨论由人均耕地面积所决定的谈判能力对包买制的影响。然而,制度变迁并非由某个单一因素决定,它还取决于一系列其它因素的共同作用。根据已有的文献,这些因素包括人口的变化、资源禀赋、技术冲击以及已有的历史传统等。首先是人口因素,多以人口密度加以衡量。在高阳和定县的案例中,两地面积和人口总量非常接近,因此其人口密度也大致相当,故很难说人口变量在这里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其次,资源禀赋。由于本文之前关注了人均耕地变量,此处则主要讨论交通条件的影响。高阳的交通比较便利,津保公路全长 222.91 公里,冬春两季可行,天津高阳可以直接到达。除了公路,还可由高阳渡白洋淀入大清河到天津,水程不过三百里,若顺流而下,三日可到天津。^① 另外,该县西北七十里为保定,平汉铁路经过此处。由于成本问题,水路和公路仍是高阳最主要采用的运输方式;相比而言,定县境内河流大都淤积水浅,无法满足运输功能,因此其所产土布向外输出更加依赖贯穿全县的平汉铁路。^② 我们猜测,廉价的水上运输可以提升高阳布的竞争力,从而打开更广阔的市场。包买制扩大或缩小生产规模的灵活性更加能够契合大市场需求。定县方面,相对昂贵的铁路运输限制了其土布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也就失去了通过增加外在需求来引起制度变迁的机会。在周飞舟的计量结果中,我们的这一猜测也得到了证实,即水路而非铁路对包买制的产生有显著的正向影响;^③ 技术冲击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当属从日商洋行引入的铁轮机。这种新式机器可以大大提升织布效率,高阳的土布业也确实是在铁轮机引入之后才发展起来的。然而,正如在文献综述中我们所质问的,为什么新技术同样引进定县,却没有产生包买制呢? 答案或许恰恰相反,是包买制的兴起推动了铁轮机的普及。高阳织布业的包买制发端于 1908 年,到 1915 年织布区几乎全部淘汰了老式的木制机,1927—1929 年间的兴旺时期,区内铁轮机达 3 万台左右。在定县的东不落岗村,1927 年铁轮机的使用比例仅为 14.63%,到 1932 年,提

①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 8 页。

②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679 页。

③ 周飞舟:《制度变迁和农村工业化——包买制在清末民初手工业发展中的历史角色》,第 115 页。

升到 28.87%，离普及仍有较大的距离。^①包买制通过贷款给贫穷织户购买铁轮机，大大缩短了新技术的引进历程。这里更可能是制度变迁引起了对新技术的需求，而非相反；最后是历史传统。正如前文所分析的，由于相似的自然地理条件，高阳定县两地均适合种植棉花，故在包买制度兴起以前，高阳、定县均有织布传统，因此也很难判断历史传统在我们的案例中是否发挥了作用。追溯历史，高阳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保持了家庭工匠制的生产与自织自卖的市场交易，而定县则是在乾隆年间有了第一家布店，这意味着定县土布业有着更悠久的商业传统。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制度变迁发生在高阳而非定县，历史传统到底是促进还是阻碍制度变迁还有待于进一步的讨论。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利用不完全契约理论和比较制度分析的研究框架，发现维持包买制激励相容条件的关键因素是织户的相对谈判能力。在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体系中，谈判能力取决于人地比例这一内生的要素禀赋。人均耕地面积较多的地区通常拥有较高的农业产出，织户的谈判能力因此而变强，但这反而将不利于包买制的构建。通过对两个织布大县的比较，我们发现高阳织布区人均耕地面积较少，农业发展较差，^②这反而促进了织布业从自织自卖的组织模式向更有效率的包买制演进。相对地，定县的农业绩效较好，^③人均耕地面积也显著多于高阳地区。农业这一外部选择权增强了织户的谈判能力，从而阻碍了定县织布行业的制度变迁。

我们的研究不仅以规范的方式重新讨论了近代中国织布业的制度变迁逻辑，还增加了关于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实证文献。根据菲利普·阿吉翁(Philippe Aghion)和让·梯若尔(Jean Tirole)的工作，相对谈判能力已被证明是决定产权配置的重要因素。^④奥拉·克瓦洛伊(Ola Kvaloy)进一步指出，若代理人拥有较强的谈判能力，委托人将无法进行低能激励。反之，若代理人事后谈判能力比较弱，委托人则很难进行高能激励。^⑤当交易被转移至企业内部后，一体化的企业无法模仿市场的高能激励，因为现货市场的存在使代理人面临较大的违约动机。^⑥我们发现，与自织自卖的现货交易相比，关系雇佣契约(包买制)改变了单期契约的支付方式，产权的作用在于改变了违约条件。在定县，织户代理人谈判能力较强，他们选择了现货市场的高能激励，而在高阳地区，织户谈判能力较弱，这降低了一体化时的违约诱惑。低效的工资激励被更多的采用，织户被逐渐纳入到包买制中。

对高阳和定县的比较研究还提醒我们，当出现新的外部机会的时候，那些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的地区往往会遭遇更大的制度变迁阻力。这一结论验证了发展经济学中的“资源诅咒”命题：土地更加贫瘠和稀缺的高阳地区更好地完成了商业模式的转型，而定县的土布业却因为农业的竞争备受抑制，始终停留在传统的组织模式中。由不同制度所导致的织布业效率差异在更长期的经济过程

① 该村距县城三十余里，素以织花布闻名，在全村 174 个从事家庭工业的家庭中，织布的家庭有 129 家，占总数的 74.14%。因此，该村的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 413、423 页。

② 影响该地区农业绩效的外部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经常性的水灾，二是大面积的碱性土地。河北省保定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保定文史资料选辑》第 2 辑，1985 年印刷，第 165 页；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第 6 页。

③ 与高阳不同，定县农业更容易受旱灾的影响。但定县通过凿井灌溉这一举措，使旱灾的负面影响大大降低了。从李金铮引证的数据看，1930 年定县农田的灌溉率为 56.8%，远高于卜凯所估计的 16.6% 这一全国平均数。李金铮：《延续与渐变：近代冀中定县农业生产及其动力》，《历史研究》2015 年第 3 期；卜凯主编，乔启明等译：《中国土地利用》，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 1941 年版，第 39 页。

④ Philippe Aghion and Jean Tirole, "The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9, No. 4 (November 1994), pp. 1185 - 1209.

⑤ Ola Kvaloy, "Self-enforcing contracts in agriculture",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33, No. 1 (March 2006), pp. 73 - 92.

⑥ George Baker, et al., "Relational Contracts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7, No. 1, (February 2002), pp. 39 - 84.

中显现出来,甚至在整体经济绩效中也有所体现。^①“资源诅咒”的传导机制通常被总结为“长期价格趋势和贸易条件波动”、“挤出效应”、“寡头统治与弱化的政治制度”、“荷兰病”和“对教育的忽视”。^②多数文献都强调了政治制度在寻租方面的阻碍作用,本文则为阐释这类命题提供了一个新的可能视角:通过高阳和定县的案例,我们发现即使没有第三方的寻租行为,更多的耕地资源也可能通过强化外部选择权的方式阻碍更有效率的商业组织的建立,进而影响整体的经济绩效。

最后,不可避免地,本文存在一些局限和不足。首先,由于没有采用计量方法,无法严格控制其它对包买制制度变迁产生影响的变量,故文章中也很难对这些变量的作用展开深入的讨论;其次,定县、高阳两地均位于河北省,两个样本在华北地区,乃至是整个中国具有多大的代表性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另外,本文仅仅讨论了织布业中的包买制,而这一商业制度在近代中国广泛存在,一个行业的结论是否适用于其它行业也需要更近一步的研究才能作出判断。在未来的研究中,构建数据以支撑计量研究将是一个不能回避的任务。这不但有利于控制影响包买制的其它因素,还可以通过行业和地区固定效应使我们的分析更具一般性。当然,案例比较仍是具有价值的。我们认为最有意思的比较对象将是本文讨论的近代华北地区棉纺织业与江南地区织绸业中的包买制。前者可以看作是一种内生性制度变迁过程,包买制的形成是禀赋约束下对商业机会的理性反应,而后者的包买制度则来自历史上织造局对织造任务的向外分包,不同于华北的棉纺织业,江南地区的织绸业有着明显的官办历史。然而,无论官办或是民办,最终都形成了非常类似的商业模式。二者的比较研究可以梳理出不同的制度变迁路径,甚至为当下的民营企业改革和国有企业改制提供一定的参考。

Resource Endowment, Institutional Divergence and Organizational Transition: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the Putting-out System

Wang Xin, Wang Zhenyu, Qi Xiulin

Abstract: The putting-out system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signs of the evolution of traditional economy to modern economy. Dingxian and Gaoyang, which were geographically adjacent and similar in natural environment, were two representative areas of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in China for their prosperous indigenous-cloth economy. However, Gaoyang witnessed the rise of modern business organizations, featured by the putting-out system, while Dingxian was still dominated by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Using the incomplete contract theory and the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we find differences in bargaining power, which was determined by the relative proportion of labor and land (resource endowment), was the key factor leading to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paths. This finding is also supported by empirical evidence. This paper also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based on micro-level case studies. Our research shows, even in the absence of external intervention, abundant resource endowments may broaden the choice set and hinder the establishment of efficient business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Putting-out System, Incomplete Contract Theory,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2014年,定县人均GDP为22372.87万元,在河北省排在86位。同年高阳人均GDP为30173.3元,排全省46位。吴晓华等主编:《河北经济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年版。

② Thorvaldur Gylfason, “Natural Resources: Educ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9, No. 4 (November 1994), pp. 847–859; Xavier Sala-i-Martin and Arvind Subramanian, “Addressing the Natural Resource Curse: an Illustration from Nigeria”, *Journal of African Economies*, Vol. 22, No. 4 (August 2013), pp. 570–615; Elissaios Papyrakis and Reyer Gerlagh,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ume 51, No. 4 (May 2007), pp. 1011–1039; Jeffrey A. Frankel, “The Natural Resource Curse: A Survey”, NBER Working Paper, No. 15836, 2010.